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有竣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451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2月1日	250,000元	1A0000000	
002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3月1日	250,000元	1A0000000	
003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	112年4月1日	250,000元	1A0000000	

(續上頁)

01

	鄭有竣	南門分行				
004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5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05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6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06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7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07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8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08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9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09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10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10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11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11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2年12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012	宜定旺生活百貨有限公司 鄭有竣	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113年1月1日	250,000元	IA0000000	